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21053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北縣政府○○局轄區監視系統擴充路口周邊設備採購案（標案案號：0940000071）」採購事件，於103年6月9日○○○字第1030985776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2月3日第3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關於停權處分部分撤銷，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其餘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北縣政府○○局轄區監視系統擴充路口周邊設備採購案（標案案號：0940000071）」採購案，經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並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規定，追繳業已發還申訴廠商之20萬元押標金，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

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招標機關 103 年 5 月 14 日○○○字第 1030872572 號函撤銷。

事實

- 一、申訴廠商係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與招標機關間就臺北縣政府○○局轄區監視系統擴充路口周邊設備採購案（標案案號：0940000071）（下稱「本採購案」）簽訂契約書，並依約於 94 年 11 月 28 日交付完畢，亦經招標機關驗收結案。
- 二、然招標機關竟以原處分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處分，其理由無非以：申訴廠商涉犯本法 87 條，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處分云云。然查：申訴廠商就本採購案並未遭前揭刑事判決有罪，且就本採購案亦未遭任何司法機關判決有罪，原處分不僅與事實不符，亦與法未合。退步言，縱前揭刑事判決係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亦因該案被告皆判處緩刑，招標機關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應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之，而非同條項第 1 款為之。招標機關竟無視於原處分諸多違法與不實之處，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申訴廠商爰依法提起本件申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

理由

- 一、原處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要件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

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加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次按本法 101 條之立法理由記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政府購公報，…」。

又依本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為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刑罰客體。顯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應僅限於廠商遭判決有罪之情形下，方有適用之餘地。查前揭判決之被告並無申訴廠商，且申訴廠商亦未曾因本採購案遭判決有罪。招標機關所為原處分，顯係違反該條款規定，更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之依法行政原則。

二、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3 年之原處分，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原異議處理結果，亦有未載理由之違法，皆應予撤銷。

退萬步言，貴會若堅持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申訴廠商犯有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因該判決之被告皆遭判決緩刑，且所犯為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外所列之情形。則按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同法第 101 條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為 1 年。在此情形下，招標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有期徒刑之規定，為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3 年之原處分，自屬違法。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於異議程序提出之此理由，在原異議處理結果中未置一詞，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之違法。

三、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記載及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違法。

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係屬行政處分，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查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並未記載申訴廠商代表人之名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又，原處分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以被處分人有故意過失為其必要。如前所述，申訴廠商並非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判決之被告，且未曾遭任何法院判決違反政府採購法，則原處分自應依法記載其認定申訴廠商具有故意過失之理由，然原處分隻字未提，不僅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記載理由之違法。

□103 年 8 月 20 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 一、本件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涉犯本法第 87 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原處分，然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招標機關指稱之申訴廠商員工劉○○及林○○違反本法第 87 條之行政法上義務時，係在 94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10 月 14 日間。申訴廠商就本採購案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時得標，則招標機關所認申訴廠商違反行政法義務終了時係在 94 年 10 月 14 日，該日

期亦經前揭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在案。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罰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同條第 2 項規定，該 3 年期間係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因招標機關所指控之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行為終了時係在 94 年間，而招標機關遲至 103 年 6 月始對申訴廠商作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自己逾 3 年之行政罰時效，懇請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以維申訴廠商權益為禱。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 一、查劉○重係申訴廠商之業務經理，林○成係申訴廠商之業務副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概括犯意聯絡，同意以申訴廠商參與「臺北縣政府○○局（招標機關改制前名稱）轄區監視系統擴充路口周邊設備採購案（標案案號：0940000071）」之投標，劉○重、林○成等人均因涉犯本法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簡易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在案。
- 二、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暨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
- 三、次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四、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載明：「…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刑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足見所指「廠商」係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甚明，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人員涉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而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並無違誤；爰此，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洵屬有據。

五、綜上，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已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情形，於法並無不合，所提申訴為無理由，懇請駁回申訴廠商之訴，以昭公允。

□103 年 8 月 19 日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一、有關請招標機關提供何時始知悉本件刑事判決之佐證資料部分：

經查招標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收受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2 年 12 月 12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20001158 號函，始知悉本件刑事判決。

二、有關請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3 條之相關規定，自行審酌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之適法性部分：

經查本件原異議處理結果，招標機關係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簡易判決書內容所示被告行為及原處刑責，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

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第 102 條第 3 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03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罰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及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主張申訴廠商在本採購案並未遭前揭刑事判決有罪，且就本採購案亦未遭任何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故招標機關之原處分不僅與事實不符，亦與法未合，縱前揭刑事判決係符合本法第 101 第 1 項第 6 款之要

件，亦因該案被告皆判處緩刑，招標機關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之，而非同條項第 1 款為之，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本案之裁罰權已逾 3 年之行政罰時效云云。招標機關則以劉○○君係申訴廠商之業務經理，林○○君申訴廠商之業務副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概括犯意聯絡，同意以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劉○○君、林○○君等人均因涉犯本法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簡易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在案，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載明：「…依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足見所指「廠商」係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甚明，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人員涉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而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並無違誤，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洵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關於刊登不良廠商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 查本件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局）辦理之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4 日決標予申訴廠商，經招標機關辦理驗收結案，此有招標機關 94 年 10 月 14 日開標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招標機關自承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收受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2 年 12 月 12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20001158 號函，始知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依此認申

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事，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及追繳押標金之處分。

(二) 本件本府召開預審會議時，申訴廠商對於上揭判決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主張該處罰對象為劉○○君(行為時為申訴廠商之業務經理)、林○○君(行為時為申訴廠商之業務副理)此二人，並非針對申訴廠商法人本身，惟依據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載明：「…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足見依採購中央主管機關之函釋關於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指「廠商」已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甚明，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而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適用，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申訴廠商之主張尚非有理。

(三) 次按，申訴廠商觸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緩刑宣告者，其應刊登公報之期間為 1 年，此觀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規定甚明。本件招標機關依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主文記載劉○○與林○○二人均獲緩刑之宣告，依前開規定，應適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停權 1 年，始為適法，招標機關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誤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其遭判處有期徒刑為由，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於法尚有未合，自應由本府撤銷上開處分，並由招標機關依上開採購法

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關於追繳押標金處分部分：

有關招標機關向申訴廠商所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本會判斷理由如下：

- (一) 按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略以：「如貴會發現該三家廠商有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而上開函釋係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違反法令類型之通案解釋，非僅針對個案之函釋，此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71 號判決意旨所肯認，是本府申訴會自得加以適用之。經查，本件申訴廠商之業務經理劉○○君、業務副理林○○君犯有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之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判決有罪，從而，依上揭工程會函釋意旨，申訴廠商容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件申訴廠商業務經理劉○○君、林○○君係申訴廠商之業務副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概括犯意聯絡，同意以申訴廠商名義參與「臺北縣政府○○局(招標機關改制前名稱)轄區監視系統擴充路口周邊設備採購案(標案案號：0940000071)」之投標，劉○○君、林○○君等人因而涉犯第 87 條之罪名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簡易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此有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為雙方所不爭執，其具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影響採購公正之追繳押標金之情事，洵堪認定。本件追繳處分主要爭議點仍在於有無逾越追繳之時效，以下即就時效部分論斷之。

(二) 查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本件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於 9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驗收結案，並返還申訴廠商押標金 20 萬元，申訴廠商雖主張自 94(或 95 年)發還押標金之日開始起算 5 年之時效，然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所述之決議，認為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因此本府認為申訴廠商主張應以發還押標金之日開始起算時效，尚難值採。至於本件系爭之追繳押標金處分究竟應自何時開始起算時效，本府參照前開最高法院之決議意旨認為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行政機關依本法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而其起算時點則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可合理期待行政機關得為追繳時以決定之。

(三) 本件招標機關僅從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及決標文件，因尚無法及時分辨本件申訴廠商是否有與其他共同圍標者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概括犯意聯絡圍標行為之介入，故難期機關於開標審標時即可行使其追繳權，因之，本件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得為追繳之時點，自難以申訴廠商所主張自 94(或 95 年)發還押標金之日開始起算。又，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作成前，行政機關本應基於行政機關之固有職權自行先作行政調查以確認構成要件及時效等均已符合法令之規定，而不宜僅依審計部轉來之法院判決書即逕行作成追繳之處分，本件

經本府申訴會審議中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447658 號函詢招標機關後，招標機關經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新○○○字第 1032473005 號函覆本府其於收受審計單位來函之前確實並不知悉申訴廠商之前揭違法行為，據此，本府申訴會認為招標機關此一程序業已補正其於處分作成前行政調查之義務，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請求權之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可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收受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2 年 12 月 12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20001158 號函，始知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之情事。基此，本件招標機關向申訴廠商行使押標金之追繳權，應認尚未逾 5 年之時效期間。

(四) 綜上，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向申訴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20 萬元，尚屬合法，嗣經招標機關以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屬妥適，於法並無不合。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熾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9 日